

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規劃通識教育課程，發揮通識教育功能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法鼓文理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校通識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審議各系(學群、中心)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。
 - (三) 審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活動事宜。
 - (四) 審訂通識教育之各項規章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副校長、人文社會學群長、佛教學系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禪文化研修中心、推廣教育中心及語言與翻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佛教學系及人文社會學群各推選一至二位教師擔任本會委員，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專家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兼任(由教務組長兼任之)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